关于西城区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市审计条例》《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规定，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收入同比增长3.44%，其中税收收入同比增长4.78%。财政收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财政运行保持稳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0.8%，保持了适度的支出强度，用于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3.5%，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政府债务率处于低风险区间，财政运行平稳，收支总体平衡。

——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制发《西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西城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加强绩效目标前端控制作用。扩大事前评估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区财政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主要关注了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财政收入组织、财政资金分配、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持续提升税源建设能力，开展精准助企服务，着力涵养培育税源。持续强化资金统筹，支出安排积极稳妥，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财政治理效能继续提升。总体看，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般公共预算方面，一是预算编制不严谨，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反复调整预算。存在部分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编制不严谨、反复调整预算的情况，其中21个年初预算项目和2个追加预算项目全额调减；14个年初预算项目和2个追加预算项目调减，调减率超过50%。二是街道统筹发展专项资金缺乏有效管理。部分经费支出内容不合规，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慰问经费、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等；部分经费支出未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用于日常运行检查服务费、文化中心装修改造支出等经常性或一般性项目。三是个别专项资金未结合项目进度拨付，在项目实施单位形成沉淀。四是未按规定将财政超收收入补充当年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存在预算审核不严格问题。2021年度安排的5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中，41个项目未填写审核意见，11个项目的审核意见为“备选”；6个50万元以上项目无可行性报告，1个100万元以上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一是个别项目安排不合理，设置的一系列绩效目标未实现，财政资金绩效低。二是个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财政监管力度不足，追加各街道办事处的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截至2021年末有8个街道办事处项目未执行，支出进度缓慢。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基本面较好，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落实重点工作任务，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方面，一是预算申报不合理。部分单位连续两年申报同样的预算项目，两年内预算执行率均低于50%；个别单位连续三年申报同样的预算项目，三年内预算执行率均低于70%。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严格。部分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未填报；个别单位预算项目未编制项目预算明细。

预算执行方面，一是预算执行率不高。部分预算项目的执行率低于50%；个别单位前三季度支出进度均未达标。二是部分单位超预算范围列支，未按照预算批复内容使用专项资金。三是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采购审批程序后置；个别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四是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不到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不到位、购买服务项目比选程序不合规的现象；个别事项的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不具备相应条件；个别单位未按要求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一是部分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未能达到区财政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一般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高于上一年；对培训费、会议费的支出控制不严格，造成超标准支付。二是部分单位以前年度项目结转结余、下属单位存量资金等未上缴区财政。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不严格问题。表现为固定资产闲置；未将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时入账。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方面，存在部分单位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环节或执行环节不严谨问题，主要是部分“三重一大”事项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或以超出集体决策的审定金额列支。

三、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市审计局通过“市区联动、分级实施”的方式，组织各区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我区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区财政不断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分配下达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领域。审计结果表明，直达资金能够及时分配、下达和使用，有效保障了基本民生，符合直达资金的政策导向。审计未发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直达资金的现象。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聚焦助企纾困、城市精细化治理、教育文化、司法援助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涉及财政资金12.32亿元。这些专项资金的投入对保供稳价、繁荣区域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推动实现街巷物业管理全覆盖，鼓励引导先进文艺产品的创作和供给，促进法律援助更加专业化、便捷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对重点商贸企业和小型生活必需品保障类市场主体疫情防控补贴资金审核不严谨。对3家企业的保障供应奖励审核标准不统一；3家企业缺少持续经营证明材料，3家便利店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超标准发放部分防疫物资。

（二）街巷物业统筹管理和项目监督的力度需要加强。部分街道出现街巷物业服务企业将外勤业务进行外包、分包的现象。个别项目预算申报不细化，缺乏服务面积、人员数量、单价等要素，未体现预算申报金额的测算依据。存在无法提供部分街巷物业过程资料现象，事中监管不到位。存在街巷物业服务企业部分事项服务人数不达标、实际服务面积和业务覆盖范围与合同约定有差异等问题。

（三）区属校外教育机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效益需要提升。部分校外教育机构扩大项目支出范围，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经费。部分委托业务如图书出版尚未开展、实际到岗提供服务人数与合同约定不符，未体现资金使用绩效。未经有关部门审核，自行开发“教育资源平台”“校务通”等系统。

（四）区文化扶持资金管理机制还需完善。4个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审核不严格，存在对不符合条件的主体发放扶持资金、超限额发放扶持资金等问题；2个文艺创作申报项目在未提供完全版权声明的情况下获得补贴；1个文艺创作项目申报单位在未履行相应变更程序情况下获得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实施方案的部分规定不一致。

（五）法律援助资金投入及管理使用部分环节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严肃性不足，管理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法律援助相关经费支出超范围，在法律援助补助中列支培训费、讲课费，在法律援助资金中列支志愿者餐费和交通补贴等。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投资控制不严。存在多计工程量、综合单价计价不合理等问题；个别工程超概算批复金额，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二是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存在补办招投标手续、内部邀请方式替代公开招标、合同签订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等问题；个别项目竣工验收后，仍未报出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且存在资产性质及归属不清晰、项目运营主体和方式未确定等问题，影响投资的有效性。

1. 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以出借资金形式为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存在资金损失风险。二是房地产投资去化难度大，部分项目已出现重大减值情形。三是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不到位。

七、审计发现问题原因分析及初步整改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制度约束意识不够强。随着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约束和成本约束机制的执行力度欠缺，有些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未有效落实，政策精准化程度不够。有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廉政风险仍需要防范。二是“过紧日子”意识不够强。部分单位申报预算时，项目、资金论证不充分，随意性大，容易造成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分配不精准情况的发生。面对如何突出重点、精打细算、统筹安排、真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等问题，缺乏有效谋划应对。三是预算绩效意识不够强。部分单位全过程成本绩效理念不深入，实际执行积极性不强，在绩效事前评估、结果评价、成本测算等环节有待提升。个别单位管理模式依然较为粗放，支出不计成本等现象值得关注。

本报告涉及的审计项目，区审计局已分别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按期整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高度重视，坚持边审边改，有些问题在审计期间已经纠正。区审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促力度，进一步落实整改要求，整改情况将在下半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审计建议

（一）坚持预算法定，夯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做实预算申报、审核、批复等环节的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先谋事、后预算理念，统筹事业发展与预算管理，避免预算编制与执行发生脱节，增强预算的严肃性，避免反复调整。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将重大经济事项、大额资金支出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并严格执行。

1. 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全面推进，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在推动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点和大额支出项目设置清晰、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管理，及时纠正发现问题，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提高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质量，强化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
2. 增强节支意识，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从严从紧安排预算，提高支出分配的精准优化。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压缩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全面清理重大项目结存资金，进一步盘活资金及资产存量。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全过程监管机制，强化建设单位管理责任，避免超概算建设问题，促进有效投资。规范各级转移支付资金，管好用好财政直达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加强行政性国有资产管理，夯实管理基础，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